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ᠤᠴᠣᠷᠠᠭᠤᠯᠤᠰᠢ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6 年（第 1 期）



1月5日，中国中化旗下沈阳化工研究院教学用具捐赠活动在天山口小学举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才晋参加活动。



1月7日，市委书记唐毅先后到部分文创公司、综合商场、体育场馆、滑雪场等，实地调研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市领导王永军、杨牧、任玺、黄双燕分别参加。



1月14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1月20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



1月26日，赤峰市老科协联合筑梦未来专项基金管委会到阿旗开展“科普智教 安全护航”公益活动捐赠仪式。



2月2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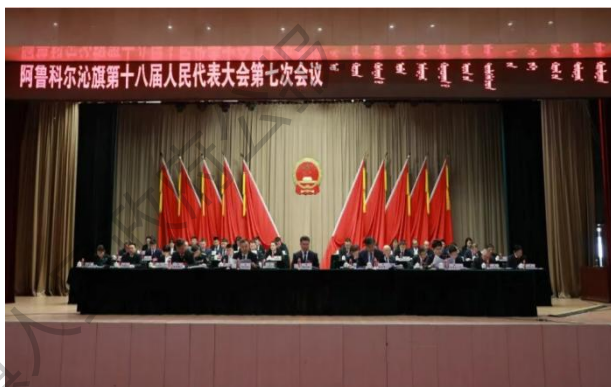
2月3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



2月5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2月5日，参加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旗委书记魏必力格的讲话、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月6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隆重开幕。



2月6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旗会展中心胜利闭幕。



2月7日，承载着全旗人民期望与重托，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旗会展中心胜利闭幕。



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旗长李凌宇，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等县处级领导纷纷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调研督导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2月20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带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旗政府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2月24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新春读书会。



3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落实区市两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暨全年重点工作部署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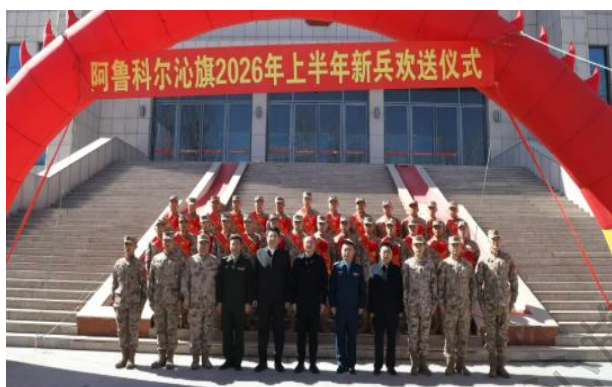
3月2日，全旗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出席会议。



3月3日，阿鲁科尔沁旗“鼓韵迎新春•秧歌舞乡情”2026年元宵节秧歌比赛火热开赛，为全旗群众献上一场热闹非凡的民俗文化盛宴。



3月17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



3月19日，阿旗举行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3月27日，召开全旗组织工作会议。



4月2日，旗委、旗政府、旗政协联合召开2026年度政协提案交办会议。



4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清明祭英烈”活动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



4月22日，阿旗召开2026年全旗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4月22日，阿旗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



4月29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



5月14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5月27-28日，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双龙矿业、敖仑花矿业、鑫发矿业，调研矿产相关项目建设及企业运营情况。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内蒙古能源阿鲁科尔沁100万千瓦风储基地、蒙东赤峰阿旗北500kV输变电工程、龙源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施工现场，调研能源相关项目建设及企业运营情况。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督导工作，并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调研，精准摸清民生实情、排查问题短板，全力推动民生事业提质增效。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部分重点农牧龙头企业及特色产业基地，实地调研农牧业产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培育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6月2日，召开全旗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6月14日，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深入先锋乡、乌兰哈达乡、巴彦花镇、坤都镇、罕苏木苏木、巴彦温都尔苏木等地，实地督查指导抗旱防汛工作。



6月16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暨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天山第一中学开幕。



6月18日，昌平区考察团一行到阿旗调研京蒙协作工作。



6月24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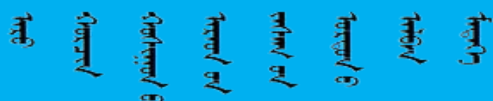


6月2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和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

目 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发行单位

主管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主办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主办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北 45 号

邮编：025550

电话：7231795

◆ 政府工作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10/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 政府文件选登

12/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禁
火令（阿政发〔2026〕13 号）

15/ 关于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办字〔2026〕5 号）

17/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
事决策规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6〕7 号）

23/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阿政办
发〔2026〕9 号）

30/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
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阿政办发〔2026〕11
号）

◆ 人事信息

35/ 关于赛音巴雅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
通知（阿党干字〔2026〕20 号）

36/ 关于图力古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
知（阿党干字〔2026〕28 号）

◆ 大事记

39/ 2026 年上半年大事记

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2026年2月6日在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旗人民政府旗长 李凌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旗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阿旗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面对世纪疫情冲击和系列风险挑战，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旗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旗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旗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丰硕成果。

——五年来，我们坚持做大总量、提升质量，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8.46亿元，年均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83.81亿元，年均增长12.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达到22.1亿元，年均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150.7亿元，年均增长3.1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8970元和17187元，年均增长6.22%和8.04%。

——五年来，我们坚持培强育新、夯基补链，产业升级步伐加快。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

园、风电混塔生产线、山水水泥技改升级等项目顺利投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家，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两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累计探明新增铜、铅锌等矿石储量2100万吨，叶腊石、蛇纹岩矿石储量4900万吨，推动6家矿山企业转采开工、7家矿山复工复产。蒙能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金元10万千瓦风电及储能等项目并网投运，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00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50亿千瓦时。辽河油田新开发油井54口、年开采量达到12万吨。工业园区“一区三园”格局加快构建，新建盘活标准化厂房12.3万平方米，年产值突破12亿元、较“十三五”期末实现翻番，重新获得自治区三类工业园区政策支持。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54.4万亩，粮食年产量实现“十四连丰”，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牧洋10万只肉羊养殖基地、金秋牛业优质肉牛种源基地、犏粤肉牛生态养殖基地等项目建成投用，大小畜存栏稳定在275万头（只），农畜产品就地转化率达到77%。建成中化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示范园，新增优质牧草种子繁育基地2万亩，高质量承办第六届中国草业大会，获批国家级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组织举办房交会、星空夜市等消费促进活动，带动消费8.3亿元，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7家。电商协会揭牌成立，跨境电商出口实现“破零”，进出口额累

计达到 2.1 亿元。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连续三年举办游牧文化节系列活动赛事，年接待游客突破 110 万人次、较“十三五”期末增长 30%。

——五年来，我们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治理，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758 平方公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推进，累计完成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 247 万亩，全旗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2%、68.8%。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全面落实，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 10% 以下。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有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土壤环境质量均稳定达标，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91.87%、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五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兼顾、互促共进，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新改扩建集通路、汉林街、学苑路北段等道路 29.6 公里、地下管网 72.3 公里，天山西桥实现拆旧建新，改造老旧小区 72 个，全旗城镇化率达到 47.5%、较“十三五”期末增长 16.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财政衔接、京蒙协作、中化定点帮扶等各类资金 21.1 亿元，实施开发式、兜底式帮扶项目 671 个，“五年过渡期”内各项任务全面完成。苏木乡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实现全覆盖，改造户厕 7030 户、危房 183 户，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覆盖率达到 95.3%。平原水库引水工程、沙坝水库除险加固建成投用，累计治理河道 241.5 公里。新建 66 千伏变电站 3 座，

完成农网改造 1223.7 公里。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省际通道改高速、X211 杨树林至王爷伙房公路等工程全线通车，新建城乡道路 562.8 公里，苏木乡镇三级以上公路实现全覆盖。民航二次雷达地面站建成投用，罕山机场场址获得民航局及军方批复，阿鲁科尔沁机场累计运输旅客达 1.3 万人次。

——五年来，我们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1084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窗受理，“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100%。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2.4 万家、是“十三五”期末的 4.2 倍。组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现代化、市场化、规范化经营能力明显提高。以“链式思维”招引上下游企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累计引进到位资金 81 亿元。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 家，建成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9 个，登记科技成果 15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12 亿元，被评为“全国科普示范县”。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63.2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20%，48 件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工。新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39 所、增加学位 4639 个，被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24 所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蒙）医馆，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国家中蒙医基层示范县评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牧区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建成投用，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28 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八五”普法圆

满收官，就业创业、养老托幼、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繁荣发展，连续五年无重特大食药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大批信访矛盾隐患得到妥善化解，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五年来，我们坚持依法履职、实干担当，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4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68 件，办结率均达 100%。新一轮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行政运行体制更加顺畅。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公务接待制度更加完善，公务用车顺利完成，一般性支出逐年递减，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35.36 亿元。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政府系统工作效率、落实效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刚刚走过的 2025 年，为筚路蓝缕、波澜壮阔的“十四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赤峰市决策部署和旗委工作要求，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9%，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7% 和 6.3%。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扎实开展重大项目牵引行动，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62.75 亿元，谋划储备“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 411 个、总投资 789.4 亿

元。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取得实效，深入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签约落地项目 38 个、引进到位资金 17.96 亿元。累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022 笔、9.62 亿元，为市场主体退税缓费 8389 万元。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55.9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到 179.6 亿元和 14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3% 和 4.9%。

二是产业发展量质提升。工业倍增行动、找矿突破行动成果显著，北大荒年处理 20 万吨马铃薯、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材料建成投用，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二期项目启动实施，天山口大黄羊洼铜矿勘查探矿权挂牌出让，龙头山区域矿产资源完成阶段性整合，敖伦花矿业深部探矿实现转采，兴利矿业日采选 1000 吨铁矿加快推进，鑫发矿业日采选 1000 吨钼铜矿、双龙矿业日采选 1500 吨蛇纹石矿开工建设，工业园区 3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成投用，铺设燃气管网 1.7 公里、道路 1.2 公里。振兴乡村行动步履坚实，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4092 名动态监测户实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在自治区年度考核评估 22 个旗县中排名第 5 位。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澳亚三座现代化牧场稳定生产，全旗鲜奶年产量达到 35 万吨，迅驰万头肉牛数智化园区一期投产运营，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项目稳步实施，新建标准化棚圈 4 万平方米、储草库 2 万平方米，培育家庭农牧场 330 户。第三产业发展趋势良好，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亮点纷呈，中国草都集散中心盘活运营、草原游牧系统文化产业园全面升级，举办承办搏克冠军赛、越野拉力赛等系列活动，全年实现旅游收入 14 亿元。开展年货促销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 30 余场次，发放消费券 109 万元，

拉动消费 1.25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214.7 万元，同比增长 22.4%。

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 15 件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全部办结。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纵深推进，“三北”工程六期、龙源 30 万千瓦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有序实施，完成生态治理修复 96.11 万亩、综合治沙 49.39 万亩。全面开展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查处各类案件 751 起。长城热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如期完成，全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6%，地表水国考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0 万亩，农药、化肥施用量连续负增长。

四是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功能升级行动稳步推进，公园街、胜利街等 6 条城市道路实现提档升级，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升级更新换热站 36 处、供热管网 58 公里，新增房地产开发面积 15.6 万平方米。宝山塘坝完成除险加固，实施陶海郭勒、乌力吉木仁河等河道治理 28 公里。阿旗北 500 千伏输变电、500 千伏大基地送出等工程建成投运，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 362.7 公里。科尔沁沙地“穿沙公路”、省道 210 线南段、孤山子至扎嘎斯台公路竣工通车，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稳步推进，新建改造农村牧区公路 380 公里、桥梁 9 座。

五是发展动能持续增强。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力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创新推出“数字政务通”微信程序，3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乡级帮办代办，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 100%，办理时限、审批要件分别压减 76.2% 和 42.9%。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各类诉求 5836 件、满意率

94.3%。深入开展科技突围行动，获批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 1 项，申报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 家、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 1 家。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18.6%、14%。

六是民生福祉日益增进。教育医疗提质行动全面深化，天山六中综合楼、天山三中运动场等项目投入使用，天山实验中学主体完工。完成巴拉奇如德苏木卫生院扩建、扎嘎斯台镇卫生院加固项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试运行。绍根镇敬老院完成改扩建，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中心 2 所、幸福互助院 22 所、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 47 处。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82 亿元，社保参保 20.2 万人，医保报销 2.1 亿元、参保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此外，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气象地震、档案史志、党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工商联、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均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五载春华秋实，五年砥砺奋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旗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旗人大、旗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旗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辛苦付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旗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阿旗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思危方可居安，知忧才能克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全旗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小、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化解、“三保”压力依然较大；农牧业现代化水平较低，工业带动效应不强，服务业发展层次不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还需久久为功；项目储备不足、科创能力较弱，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支撑还需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基础建设仍有欠账短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保障不够充分均衡，个别干部的工作能力、精神状态不能完全适应新任务、新要求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努力让全旗人民看到新变化、见到新成效。

二、“十五五”主要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过往皆为序章，未来任重道远。“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阿旗经济社会发展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根据旗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我们制定了《阿鲁科尔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今后五年，我们将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赤峰市委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围绕旗委提出的“五个明显”“两个突破”“四个打造”发展目标，在变革与机遇中乘势而上、积厚成势，在风险和挑战中笃定前行、担当作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阿旗新篇章。

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明显成效。以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为抓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各族群众对“五个认同”的理解持续增进、“四个与共”的把握不断深化，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

荣发展的局面更加巩固。**二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果。**以打造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推动生态建设成果持续巩固，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三是综合经济实力得到明显增强。**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短板加快补齐，服务业提质扩容，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四是民生福祉实现明显增进。**以打造全国文明城市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牵引，优化城乡规划布局，示范带动教育、养老、托育等领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五是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明显提升。**法治阿旗、平安阿旗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不断增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六是改革开放实现关键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利于技术、资金、人才汇聚的市场、法治和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在支持向北开放口岸腹地建设等工作上作出更大贡献。**七是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主体和平台不断扩大，投入能力、要素集聚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旗在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五个战略定位和建设“模范自治区”上作出更大贡献，与全国全区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做好各项工作事关全局、影响深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围绕市委“贯彻一条主线、走好一条新路、突出三项重点、实现一个目标”的发展思路，认真落实十五届旗委十九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兴产业、优环境、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85% 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 和 7.5% 左右。

围绕完成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支撑，推动三次产业协同发力、量质齐升。

推进农牧业培基固本。扛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政治责任，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落实玉米、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30 万亩以上。坚持以工业化思维谋划发展农牧业，围绕建成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加快十万头肉牛屠宰深加工、九易生态产业园综合开发、中国农垦中药材初深加工、晟远食品万吨蔬菜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促北大荒年处理 20 万吨马铃薯、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材料等项目达产达效，提高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深入推进奶业振兴，全力推动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二期建成投产、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中心运营投用，力争鲜奶年产量突破 37 万吨。依托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建设，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抓好 6 万头标准化肉牛育肥厂、金盈肉羊繁育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增养殖棚圈 5 万平方米、储草库 3 万立方米，发展规模养殖合作社 10 家以上。积极推广应用人工牧草浅埋滴灌等节水技术，鼓励种植混播牧草、旱作苜蓿等节水作物，建设高标准示范草田 6000 亩以上。

推进工业经济扩量提质。按照“六个一批”发展思路，加快周家营子、牛鼻子山等矿区资源整合、探矿增储，积极推进叶腊石、蛇纹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抓好敖伦花、新天山矿业技改升级，加快鑫发、双龙、兴利、世纪恒盛矿业建设进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坚持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耦合发展，科学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启动实施 40 万千瓦电热熔盐储能电站、园区绿电直供及清洁能源取暖等项目，确保龙源 3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按期并网，前瞻布局源网荷储、风光制氢、虚拟电厂等场景应用，推动新能源产业扩链成群、积厚成势。完

善工业园区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集中供暖等基础设施，谋划启动化工园区申报前期工作，捋顺管理机制，强化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

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围绕建成特色旅游目的地，完善旅游设施、创新旅游产品，打造非遗研学、民俗体验、生态康养等精品线路，持续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举办承办第四届游牧文化节、搏克冠军赛等系列活动，推动乌兰牧骑剧场开放运营，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深入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用好用足“两新”政策，稳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消费，提振住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发展地摊经济、直播经济、夜市经济，开展消费促进活动40场以上。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丰富提升百货大楼、新城商厦等城市商圈，完善城乡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澳亚牧场、誉农购销等企业稳外贸、稳订单，力争全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5%以上。推动金融赋能主导产业、实体经济，确保民营企业、普惠金融贷款分别增长10%、13%以上。

（二）聚力融合共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类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发展格局。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法监管，以高标准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完成四小五幼周边道路及停车场建设，改造供水、供热等地下管网18.4公里，新建智慧充电桩150个以上。完成2005年以前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开发房地产面积14.1万平方米。全面运营城市水系，营造“城水相融、人水和谐”的城市环境。围

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私搭乱建等专项整治行动，抓好环境清理、垃圾分类、物业服务等精细化管理，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韧性。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整合资金2.7亿元，实施产业帮扶、乡村建设、社会事业等项目37个，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等设施建设，新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2处。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启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三农三牧”工作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突出抓好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力促省道210线北段公路工程开工建设，新建改造农村牧区公路35公里，提升交通网络内畅外联水平。依托空域资源培育“低空+”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罕山机场建设，全力打造低空经济示范区。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动实施黑哈尔河灌区干渠节水改造工程，完成乌力吉木仁、陶海郭勒等河道治理8.6公里。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防沙治沙一体化项目220千伏送出、南郊66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建成投运，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农网243.8公里、5G基站16座。

（三）聚力改革创新，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坚持以改革添活力、以创新蓄潜力、以项目增动力，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增创新优势、开辟新局面。

强化改革牵引力。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升级“一网通办”“一网统

管”“一表通”应用场景，“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突破 130 项，旗域通办事项突破 460 项。加强“四上”企业和市场主体培育，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 家以上、限上商贸企业 5 家以上，市场主体突破 2.9 万户。持续做好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规范涉企执法、抓实助企帮扶，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舒心发展。聚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鼓励支持国企主动融入市场、开拓业务，确保各旗属国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稳定增长。稳妥推进 251 个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因地制宜推进“三变”改革、“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加强农村牧区“三资”管理，持续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

提升科创驱动力。鼓励科研平台聚焦生态环保、新型储能、农牧业深加工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申报“揭榜挂帅”、科技转化项目 10 个以上。健全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体系，落实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多渠道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健全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体系，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夯实投资支撑力。坚持项目为王、投资为要，持续谋划落实一批延伸链条、补齐短板、效益显著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力争取中央预算、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形成梯次推进良性循环。紧盯头部企业、引擎项目，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以商招商，优化完善招商图谱、动态更新目标企业库，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实效性，力争年内引进到位资金 20 亿元以上。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全周期跟进做好要素保障、投融资、入库纳统等工作，以最简审批、最优服务保障项目提速落地、竣工投产。

（四）聚力生态优先，厚植绿色发展纯净底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扩绿”加强生态修复。围绕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坚决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健全完善“三北”六期等工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34.5 万亩，巩固“绿进沙退”良好态势。全面压实河湖长、林（草）长工作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超载过牧、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确保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 10% 以下，守住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

以“减污”强化污染防治。认真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序进度对账销号。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污染防治、烟气尾气管控，分批分类推进居民燃煤锅炉清洁取暖改造，确保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4.5% 以上。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1 万亩，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以“降碳”推动绿色增长。坚持“双碳”引领，严把新建项目审批、能耗和环境准入关，支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技改、绿色转型。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市节水降耗，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途管控，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新增林下中草药、文冠果种植 3 万亩以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挖掘林草碳汇、湿地碳汇潜力，促进碳汇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五）聚力共建共享，不断提高生活品质。以自治区“十大民生工程”为引领，用心用情办实事、解难题，努力让群众看到更多变化、得到更多实惠。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振兴县域普通高中深化高中带动战略行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学设施设备，确保天山实验中学、天山二中运动场、天山实验小学餐厅等项目如期投用。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成果，建设校外德育实践基地 10 处。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构建特色课程体系和实践平台，促进普通高中多元发展。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人才、能工巧匠。

深化健康阿旗建设。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医防融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扩容下沉。积极推动中医医院康养园区项目建设，新建扩建巴彦温都尔苏木卫生院、双胜镇卫生院，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蒙医优势，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强化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医院特色品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传染疾病和地方病防治，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800 人、农牧民转移就业 4.95 万人。推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扩面提标，保障老弱病残、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落实人口生育支持配套措施，探索集体补助与社会资助协同发力养老模式，推动区域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深化整治殡葬领域改革，提高殡葬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统筹抓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等各项工作。

（六）聚力风险防范，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全力化存量、遏增量、防变量，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防范金融风险。用足用好上级支持地方化债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协助清收处置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资产，严厉打击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保障公共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工贸矿山、燃气消防、交通运输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深化“三品一特”全链条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依法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重点场所、重大活动管理，重拳整治电信诈骗、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阿旗”。

维护民族团结。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拓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持续推进“三项计划”走深走实，开展宣传宣讲和主题活动 200 次以

上、打造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 5 处，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发展的重任、群众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增强大局观、执行力，持之以恒转作风、强本领，努力让政府工作落点更实、效率更高。

永葆忠诚之心。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赤峰市委和旗委决策部署，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锻造令行禁止的执行能力，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厉行法治之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从法制、敬畏法律，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全领域、各环节。深化政务公开、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让权力始终遵循于法、造福于民。

大兴实干之风。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企业所急，推动工作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问题解决在一线、把成效体现在基层，营造干事创业、务实重行的良好环境。

恪守清廉之本。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抓好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国资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让廉洁用权、干净做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须跃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只争朝夕、善作善成，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阿旗建设而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一区三园”：“一区”即阿鲁科尔沁工业园区，“三园”即组成工业园区的三个片区，新能源产业园、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草业加工产业园。

2. “三北”工程：在我国三北地区（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3. “穿沙公路”：在公路建设养护和防沙治沙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以路划区、分块治

理、锁住四周、渗透腹地”的“以路治沙”模式。

4. “揭榜挂帅”：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5. 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第一个“1”，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为主线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5”，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7”，即抓好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七项重点工作；第二个“1”，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6. “六个一批”：优选出让一批、推进转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探矿增储一批、复工达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

7. “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8.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9. “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多个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

间相对集中的事项整合成为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

10. “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农村改革。

11.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以农民为主体，以生产、供销、信用三项合作为内容的综合合作组织。

12.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3. “十大民生工程”：城乡居民增收工程、稳岗扩容提质工程、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医疗防治康管服务工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工程、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工程、道路交通畅行工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程、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14. “三品一特”：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

15.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禁火令

阿政发〔2026〕13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旗实际，特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2026年3月15日至6月15日，9月15日至11月15日。根据自然气候和火灾发生规律，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期结束防火期。截至时间如需调整，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另行发布公告。

二、禁火区域

除城镇和村庄外，全旗范围内的林地、草地边缘500米内区域、林网两侧边缘100米内区域均为森林草原禁火区。

三、禁火规定

防火禁火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

（二）严禁在森林草原禁火区域烧灰积肥、烧荒烧炭、

上坟烧纸、点烛燃香、焚烧垃圾、野炊取暖、狩猎打猎、吸烟、燎坝沿、烧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一切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

（三）进入防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四）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

（五）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四、违禁责任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区、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五、宣传教育

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广大群众干部要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草原火情，要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

火警电话：119

公安报警电话：110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附：《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禁火令》政策解读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禁火令》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与立法依据

（一）出台背景

阿鲁科尔沁旗林地、草原面积广阔，每年春季3—6月、秋季9—11月多大风、少雨雪、植被干燥，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高位，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休闲用火等火源隐患突出，极易引发重特大火灾，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林草生态资源安全。为压实全域火源管控，从源头遏制火灾事故，旗政府正式发布2026年度森林草原禁火令。

（二）法律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3.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4. 《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

本禁火令属旗级政府法定行政管制文件，全旗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农牧民群众、外来人员均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

二、禁火时间

（一）固定禁火时段

2026年3月15日—6月15日（春季高火险期）、2026年9月15日—11月15日（秋季高火险期），与内蒙古全区统一防火周期保持一致，覆盖清明、五一、秋收、十一、重阳等祭祀、农事用火高发节点。

（二）动态调整机制

若出现持续干旱、极端大风、高火险预警等特殊气候，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提前启动禁火、延期结束防火期，并单独发布公告，全旗同步执行调整后的管控时限。

（三）重点提示

禁火时段内，禁火区域实行全天候火源管控，无白天、夜间豁免时段。

三、禁火区域

（一）豁免区域

城镇建成区、村庄居民生活区，日常居民室内用火不受本禁令约束。

（二）管控区域

1. 全旗所有林地、天然及人工草地；
2. 草地边缘向外延伸500米范围；
3. 林网两侧边缘各向外延伸100米区域。

（三）关键提醒

林农交错地块、墓地、山间小路、放牧点、景区、田间地头均属于禁火区，不存在“偏远区域不用防火”的管控空白区。

四、禁火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管控物品包含打火机、火柴、香烟、汽柴油、烟花爆竹、酒精、液化气等。进入林区、草原的人员、车辆需主动上缴火种，检查站统一临时保管，违规携带将当场收缴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全面禁止各类易引发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

1. 整合生产、祭祀、休闲、农事全场景违规用火，统一禁止；
2. 农事生产用火：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燎坝沿、焚烧秸秆、焚烧田间杂草垃圾；
3. 祭祀用火：上坟烧纸、点烛燃香；
4. 休闲生活用火：野炊、野外取暖、吸烟、狩猎；

5. 危险明火：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

6. 政策提示：倡导鲜花祭扫、网络祭扫、植树缅怀等文明祭祀方式，禁火期内禁火区完全不允许明火祭祀。

（三）必须配合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各苏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在进山、进草原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对所有人员、车辆实行“逢人必查、逢车必检”。拒绝登记、阻挠检查、冲撞卡口属于妨害公务，公安机关可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引发火情的从重追责。

（四）严禁损毁、占用防火设施与警示标识

禁止人为拆除、损坏防火宣传牌、防火蓄水池、消防水桶、防火隔离带、监控设备、防火宣传标语等设施；不得擅自占用防火通道、管护站点，违者依法赔偿并处罚。

（五）所有其他违规野外用火、易诱发火灾行为

除清单列明行为外，倾倒未熄灭炭火、焚烧废旧杂物、机械作业不安装防火罩、随意丢弃烟头火星等一切存在火灾风险的行为，均纳入禁止范围。

五、违禁责任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区、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六、宣传教育

（一）单位宣传责任

各苏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宣传部、应急、林草、公安、融媒体等部门，利用短视频、村村响、宣传车、入户告知、横幅海报、流动巡查等渠道常态化宣传禁火令，面向农牧户、放牧人员、施工企业、祭祀群众开展普法。同步落实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监护责任，监护人未尽看管义务引发火灾，同步追责监护人。

（二）全民法定义务

1. 自觉遵守全部禁火条款，主动配合防火巡查、卡口检查；
2. 发现野外违规用火、冒烟火情第一时间报警；
3. 主动劝阻身边人员违规野外用火，积极参与防火志愿巡护。

（三）报警渠道（24小时畅通）

1. 森林草原火警专线：12119（优先上报林草火情）
2. 通用火警：119
3. 治安、违规用火举报：110

关于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办字〔2026〕5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旗直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李凌宇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鲁蒙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国有资产、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旗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档案史志馆，各民主党派，旗人武部、综合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国家税务总局阿鲁科尔沁旗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鲁科尔沁监督支局，各银行、保险机构。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才晋协助旗长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方面工作。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黄充协助旗长负责京蒙协作方面工作。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郭峰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城乡建设、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旗管理部，融媒体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广电网络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王欣慧协助旗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科技、民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科技相关工作。

联系团旗委，旗总工会、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于刚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主持旗公安局工作，分管旗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闫雪涛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矿业经济、能源、招商引资、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分管旗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相关工作，分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能耗双控相关工作。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集通铁路公司，阿鲁科尔沁机场公司，各通信公司，国网阿旗供电公司、中石油辽河油田阿旗分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孟根乌拉 协助旗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商务、民族事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分管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务相关工作。

联系旗工商联、武警中队、邮政公司、

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各石油分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穆国栋 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乡村振兴、京蒙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林业和草原、水利、农村牧区商品流通经营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草业服务中心、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旗气象局。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高玉磊 协助旗长处理旗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6〕7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2026年修订）》已经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旗政府议事决策行为，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强化议事决策责任，保障议事决策质量，推进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赤峰市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旗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旗长领导旗政府全面工作。副旗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及旗长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三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体

审议制度。

第四条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基层减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切实履行好政府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职责。

第二章 议事决策形式

第五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的形式包括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

第六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由旗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旗长、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驻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苏木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旗直部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七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由旗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书记因外出等原因不能参会的，可委托党组副书记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邀请非党组成员的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根据议题内容可安排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党组成员应有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遇有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党组书记可临机决定，事后向党组会议报告。

第八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次。旗长、副旗长、办公室主任参加，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邀请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旗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部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九条 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不定期召开。旗长、有关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旗政府专题会议一般由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不定期召开。有关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十一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会议精神，以及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

（二）分析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旗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审议决定旗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旗委的方针、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旗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调整方案；

（三）根据旗委意见，研究向旗人大常委会提请旗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

（四）根据旗委意见，研究旗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副职以及政府口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等事项；

（五）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六）研究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改革发展、资产处置有关事项；

（七）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八）研究旗政府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及表彰、奖励、推荐、处分等重大问题；

（九）研究旗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

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下级公布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旗委的方针、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研究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四）研究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安排和调整预算事项；

（五）研究列入旗政府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的项目；

（六）研究重大招商项目、科研项目及对外投资等项目；

（七）研究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增加投资额超出100万元或超过总投资额1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的新上政府投资项目；

（八）研究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九）研究副旗长提出的分管领域内上级大额补助资金的申报和分配方案。

（十）研究全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处置和保障方案，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应对处置事项；

（十一）研究旗政府重要文件、政策意见；

（十二）研究旗政府承办的大型会议、活动方案。

（十三）研究报请市政府和旗委审定的重要请示、报告和重大事项；

（十四）研究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五）研究旗政府各工作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旗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旗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贯彻上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研究解决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旗级财政大额预算专项资金安排事项；

（五）研究政府债务管理及本级财政临时性大额资金周转等重要事项；

（六）听取苏木乡镇、街道、部门及有关方面重要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旗政府专题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副旗长分管领域内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副旗长分管领域内上级大额补助资金的申报及分配事项；

（四）研究处理副旗长分管领域突发事件；

（五）研究副旗长分管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提请旗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或旗长确定；提请旗政府党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提请旗政府

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或副旗长提出，报旗长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请列入旗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事先要充分征求意见，加强协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后，提请旗政府会议审议，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

第十八条 议题提请部门或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议题汇报人，汇报内容要严格按照会前酝酿内容报告，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参加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在集体讨论后，综合各方面意见，对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的决定。

第二十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由旗政府办公室承办。各类会议需要印发的纪要、文件等，原则上在会后3日内印发。对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纪要文件制发前确需修改、完善、补充的事项，要履行议定事项变更审签手续，经分管副旗长、旗长签署意见后印发。

第二十一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应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向旗长请假，同意后指派合适人员代为参加会议，并向旗政府办公室报送书面请假报告。旗政府专题会议，应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意后指派合适人员代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按指定位置入座，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会议期间禁止会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二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决策，除需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事项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第五章 决策事项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集体作出的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提请相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旗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督办落实。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要牵头对分管领域范围内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必要时可提交旗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旗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进行分办、督办、考核，并及时向旗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落实，并及时向旗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参照国务院印发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4月28日印发的《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阿政发〔2025〕25号）停止执行。

附：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2026 年修订）》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与政策依据

（一）修订背景

为全面提升旗政府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厘清各类会议议事边界、细化大额资金、政府投资、国有资产处置量化标准，完善会前论证、会议组织、会后督办全链条机制，旗政府组织修订形成新版议事决策规则，经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原 2025 版规则同步废止。

（二）政策依据

本次修订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上级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赤峰市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

二、主要内容

本规则共六章二十六条。

（一）划定五类议事会议，厘清会议定位、召开频次、参会范围

旗政府议事决策共设置 5 类会议，各类会议召集主体、参会人员、召开周期清晰区分，避免议题交叉、权责不清：

1. 旗政府全体会议。由旗长召集主持，每年召开 1—2 次，重大事项可临时召开。参会

人员为旗长、副旗长、政府办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组、苏木乡镇、中市区市驻旗单位、国企等按需列席。主要传达上级及旗委重要部署、研判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审议全局性重大工作事项。

2. 旗政府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旗长）主持，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组成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开会，研究干部人事需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参会。重点落实党建引领，研究班子分工、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大额资金、国企资产处置、重大信访维稳、党风廉政建设等党内管理及全局性重大事项。

3. 旗政府常务会议。旗长或常务副旗长主持，每月召开 1 次，是旗政府核心法定决策会议。旗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固定列席，明确量化审议标准：400 万元以上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增投超 100 万元或总投资 10% 以上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国有资产处置、财政预决算、重大招商、应急处置、政府规范性文件等均需上会审议。

4. 旗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由旗长或常务副旗长召集，重点协调跨部门、跨苏木乡镇综合性堵点难点、大额专项资金、政府债务、临时性财政周转资金等综合性事项。

5. 旗政府专题会议。由分管副旗长主持，不定期召开，主要前置研究分管领域业务、资金分配、突发事件处置，为常务会、旗长办公会成熟议题。

（二）细化各类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针对五类会议分别划定专属议事边界，实行事项清单管理，明确哪些事项必须上哪一类会议，杜绝“大事简开、小事大开”：

全体会议聚焦全旗宏观整体工作；党组会议突出党的建设、干部人事、事关全局重大风险事项；常务会议量化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刚性审议标准，覆盖经济、民生、应急、政策文件等核心行政决策；旗长办公会议统筹跨领域综合协调事项；专题会议解决分管领域专项协调工作。

（三）健全决策督办落实闭环机制

各类会议集体议定事项，各苏木乡镇、旗直部门须全面执行；确需调整变更的，须提交原会议重新集体研究，不得擅自更改。旗政府办公室统筹督办，办公室班子成员牵头分管领域事项督查；旗政府督查室负责分办、专项督办、跟踪考核；各责任单位主动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形成“决策—交办—督查—反馈”完整闭环。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6〕9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旗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或者划转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旗财政部门承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对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四）按照规定权限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或备案工作；
- （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六) 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使用调配、维修改造等工作, 负责闲置办公用房和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盘活利用等具体工作。

(三) 负责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 负责及时向旗财政部门申报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处置事项, 并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五) 接受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及盘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账卡登记、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 对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及时确认、计量并办理权属登记;

(四)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事

项, 并及时向旗财政部门备案;

(五)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六) 向旗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健全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二) 按时报送资产报表, 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预算、购置、验收、使用、账卡登记、维修保养、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并履行审批程序。能够通过跨部门、本部门、本单位调剂的, 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不能调剂的, 可以

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流程，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问责制度，明确资产使用部门和保管责任人，明晰职责，对资产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在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盘点、核实、清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后，按照规定的竣工验收依据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资产与财务有效衔接制度。对于单位购置、接受捐赠，以及上级部门划拨、配备或提供经费购建等方式获得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清查，或不定期抽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对于未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的国有资产，应及时补录。对于账实不符的资产，要核实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数量，查明造成盘亏或毁损的原因，按规定的程序，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审批，对于因保管人员管理不当造成资产丢失或毁损的，应当追究经济责任，由直接责任人赔偿。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单位的内部审计和考评制度，定期对本单位

的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对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的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许可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非物质性资产等，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发挥资产利用效能。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

第十九条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程序审批。形成的资产由主办单位管理，会议和活动结束后、临时机构解散后如形成闲置由主办单位报旗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后，可以对外出租或处置，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旗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毁损。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文件及时处置。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禁止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法罚没的罚没资产处置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规定执行。罚没资产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进行管理，处置时由罚没资产的执法机关提出处置方案，报旗政府或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进行处置（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由旗政府审批，其他由旗财政部门

审批）。

第四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确定涉及诉讼资产价值的；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备案工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出租出借、对外担保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资产出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

行政事业单位将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且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单项资产原始价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其他资产的出租行为报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单项资产原始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的出租行为由主管部门审批，报旗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严禁未经审批直接出租资产，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其及时改正，否则有权对该项资产进行合理调剂。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期限由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审批手续前应制定出租(出借)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与单位集体研究决策。出租实施方案应包括拟出租资产状况、出租用途、出租期限、承租条件、招租底价及确定依据、租金支付及递增方式、招租方式等内容；出借实施方案应包括出借对象、出借原因及出借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或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旗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旗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旗财政局承担。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讨论稿）》政策解读

《阿鲁科尔沁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和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规范全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结合我旗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上位法规和管理办法，我旗亟须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地执行，实现上下衔接、规范统一。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综合监管、机关事务部门专项管理、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的四级管理体系，解决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监管缺位等问题。针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等关键环节建章立制，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实现保值增值。明确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相结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政策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 7 章 40 条，构建“配置科学、使用规范、处置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

适用于全旗各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实行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部门归口管理、单位直接支配体制。

（二）厘清四级管理职责

1. 旗财政局：综合监管，负责制度制定、审批备案、收益监管、信息化建设、报告编制。

2.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管理，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统一调配、盘活、处置。

3. 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日常管理、盘活、监督指导。

4. 各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负责资产台账、验收、清查、内控、报批和安全保障。

（三）规范资产配置与使用管理

1. 坚持先调剂、后购置、严标准、控增量，优先盘活存量。

2. 严格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资产入账、产权登记时限（竣工 3 个月内）。

3. 建立年度清查、账实相符、损失追责制度。

4. 强化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入账管理。

5. 建立闲置资产盘活机制，会议、活动、临时机构资产优先调剂。

（四）严格资产处置与收入管理

1. 处置方式：无偿划转、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核销。

2. 坚持先审批、后处置，严禁擅自处置。

3. 出租、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收支两条线。

4. 罚没资产按规定审批、公开处置，收益全部上缴。

（五）规范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1. 明确必须评估的情形：转让、改制、合并分立、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诉讼等。

2. 明确必须清查的情形：政府部署、机构调整、灾害损失、账务失真等。

（六）强化出租出借与对外担保管理

1. 严禁无偿出借资产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

2. 实行分级审批：（1）土地、房屋及200万元（含）以上资产出租由旗政府批准；（2）200万元以下资产出租由主管部门审批、财政备案；（3）出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4）行政单位不得对外投资、担保；（5）事业单位担保须报旗政府审批。

（七）健全监督与责任追究

1. 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多层级监督。
2.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责。

三、需要具体明确的事项

1. 审批权限与流程要细化。明确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的具体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明确200万元资产出租由旗政府审批的具体报批路径和牵头部门。

2. 资产盘活与调剂机制要做实。建立跨部门、跨单位资产调剂平台，明确闲置资产上报、统筹、调配程序。明确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以外的其他资产由谁牵头盘活、如何共享共用。

3. 资产入账与清查口径要统一。明确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入账标准、价值计量、主管单位。统一资产清查、盘盈盘亏、报废报损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文书模板。

4. 收入收缴与预算管理要衔接。明确资产出租、处置、罚没收入上缴流程、科目、时限。明确收益统筹使用和相关单位经费保障的衔接机制。

5. 信息化管理与报告制度要落地。明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月报季报年报的具体要求。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编制主体、内容、报送时间。

6. 责任追究要具体化。结合实际，细化违规配置、违规处置、违规出租、账实不符、隐匿资产等情形的具体问责情形和处理标准。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6〕11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已经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

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阿鲁科尔沁旗农牧业资源优势，以政策赋能、企业培育、集群发展为抓手，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6—2030 年，全旗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到 2030 年，产值达到 52 亿元；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5 家，其中产值 10 亿元至 50 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

二、重点任务

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紧盯市场、企业、载体、要素等关键环节，以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定位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1. 锚定核心产业。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消费趋势，将肉牛肉羊、杂粮杂豆、乳制品、饲草饲料等优势突出的产业列为主攻方向，集中要素资源重点突破，推动产业布局从粗放扩张向集约高效高质量转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业集群。

（1）肉牛肉羊加工。发展精细分割、酱卤、熏烤类肉制品及预制菜，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企业，开发骨质明胶、牛血红素、宠物食品等高值化副产物产品，提升综合利用率。抓好十万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责任部门：旗工科局，市监局，商务投促局，农牧局）

(2) 杂粮杂豆加工。重点发展杂粮主食、休闲食品、功能产品，提升小米、荞麦、葵花、绿豆等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国家优势杂粮杂豆生产加工基地，抓好蒙天粮油、福润东方、利隆米业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加工能力。**(责任部门：旗工科局，市监局，农牧局)**

(3) 乳制品加工。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鼓励重点发展传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乳酪等乳制品。支持企业发展“牧场+加工+体验店”模式。加快飞鹤（阿鲁科尔沁）智能化生态产业园项目达产达效，推动传统乳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责任部门：旗工科局，市监局，商务投促局，农牧局)**

(4) 饲草饲料加工。依托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项目，加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聚焦高密度草捆、草颗粒、裹包青贮、功能性饲料、专用配方饲料等产品。**(责任部门：旗农牧局，工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5) 中药材加工。深挖中药材价值，推动单一产品向多元产品转型。加快中国农垦中药材初深加工项目建设，重点开发中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微生物菌剂等精深加工产品。**(责任部门：旗工科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6) 其他加工产业。针对糖类、马铃薯、玉米、油料、大豆以及食用菌等其他特色作物，重点围绕功能性产品、休闲食品等方向，开展深度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其中：糖类加工推进生产设备升级，开发有机糖、赤砂糖、甜菜碱等功能性产品，推动制糖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马铃薯加工产业向

马铃薯蛋白、变性淀粉、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玉米加工业向夯实鲜食玉米、速冻玉米粒、玉米胚芽油、玉米淀粉等基础产品延伸；油料加工产业重点开发高油酸植物油、功能性油脂、植物蛋白等产品，拓展油料作物的应用领域；大豆加工产业聚焦休闲食品、大豆蛋白、大豆肽、大豆异黄酮等精深加工产品；食用菌加工产业致力于开发食用菌多糖、即食食品、调味品等系列产品，丰富食用菌加工产品种类，力促北大荒年处理 20 万吨马铃薯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晟远食品万吨蔬菜深加工项目建设。**(责任部门：旗农牧局，工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 优化产业布局。立足资源禀赋，打破区域界限，围绕“北繁南育、户繁企育、牧繁农育”布局，重点打造以巴彦温都尔苏木、罕苏木苏木、赛罕塔拉苏木、坤都镇、扎嘎斯台镇、绍根镇等为核心的肉牛肉羊饲养基地；绍根镇、天山镇为核心的肉牛肉羊加工基地；巴彦花镇、天山口镇、乌兰哈达乡、新民乡、天山镇等为核心的杂粮杂豆加工基地；以扎嘎斯台镇、绍根镇、巴拉奇如德苏木为核心的乳制品加工基地；以绍根镇、巴拉奇如德苏木为核心的饲草饲料加工基地。以天山镇、绍根镇为核心的中药材加工基地。**(责任部门：旗农牧局，工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品牌推广。推动“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与我旗企业品牌协同发展、融合共进，加快打造“纯净阿旗”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培育“那牧儿”“福润东方”“利隆”“塔林花”等企业品牌，大力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有机、绿色农产

品认证等工作，持续提升农畜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辨识度，深挖地方特色农畜产品的文化底蕴、历史渊源与地理禀赋价值，扎实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设工作，不断增强阿旗农畜产品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核心影响力。依托文旅体验、研学实践、康养休闲等多元场景，借力游牧文化系列活动、创意市集、“赤峰好物进北京”等特色活动，通过中央及京蒙两地主流媒体、官方宣传平台等多元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展示推广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的品质优势与品牌独特魅力，打响阿旗农畜产品品牌知名度，打造“原生态、高品质、可追溯”的草原农畜产品公共品牌。（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商务投促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工科局，市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二）培优育强企业，构建梯次格局

1. 实施梯度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扩大产能，申请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阿鲁科尔沁旗优质农畜产品资源为基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特色优势品类、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孵化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标杆一批”的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特色品牌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农畜产品从“好产品”向“好品牌”“好效益”提高转变。（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工科局，国家税务总局阿鲁科尔沁旗税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 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鼓励企业向精

深加工、绿色健康、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应用。立足中国草都、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优势，构建“良种繁育—标准化种养—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发展体系。畜牧产业方面重点发展肉牛羊、奶业、特色奶食，种植产业方面重点发展杂粮杂豆、优质饲草、中药材，分类推动初级农产品由“原字号”向终端食品、预制菜等高附加值产品升级，全面提升产业链韧性、综合效益与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工科局，财政局，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发挥电商协会作用，扶持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对接抖音、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推动乳制品、草产品网销发展。线下推进农超、农批、农企、农校直供，建立长期订单。（责任单位：旗商务投促局，市监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础支撑，夯实产业基础

1. 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围绕小米、肉牛、肉羊、乳制品等优势品类，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和标准化种养殖示范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模式，保障优质原料稳定供应。鼓励企业开展“蒙”字标认证，积极开发培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市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以肉牛、肉羊、牧草、特色果蔬为主导，构建旗级枢纽冷链网络，在天山城区建设综合冷链物流中心，配套低温仓储和分拣加工设施，鼓励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开通至周边冷链专

线，降低产后损耗和物流成本。（责任单位：旗商务投促局，农牧局，交通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产学研合作，开展农畜产品加工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柔性引进科技人才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旗工科局，教育局，人社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 推进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立足本地资源，打造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园区。提高现有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水平，实现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5. 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粮、肉、奶、草、中药材等产业，以突出资源体量、具备全产业链基础等优势为推介点，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装备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的优质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工科局，商务投促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供给，优化发展环境

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落实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扶持政策；结合旗情实际，利用各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出台奖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加工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旗农牧局，财政局，工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 保障土地人才需求。对重点农畜产品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鼓励盘活园区闲置土地和厂房资源。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人社局）

（五）严格质量监管，强化安全管控

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机制。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加工技术标准化、装备智能化、过程绿色化、产品营养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部门：旗农牧局，市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纳入重点工作部署，强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国债及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资金，优化整合现有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培育、技术改造、品牌推广和冷链物流建设。各苏木乡镇和旗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

附：关于《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政策解读

关于《阿鲁科尔沁旗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政策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

我旗农牧业资源禀赋突出，肉牛肉羊、杂粮杂豆、乳制品、饲草饲料等产业具备良好发展基础，但农畜产品加工业在精深加工、品牌培育、产业链延伸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旗农牧业资源优势，以政策赋能、企业培育、集群发展为抓手，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制定目标及意义

通过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2026—2030 年全旗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30 年，产值达到 52 亿元；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5 家，其中产值 10 亿元至 50 亿元企业 1 家。同时，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培优育强企业，强化基础支撑，加大政策供给，严格质量监管，全面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方案》主要内容及创建举措

(一) 精准定位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将肉牛肉羊、杂粮杂豆、乳制品、饲草饲料等优势产业列为主攻方向，集中资源重点突

破；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以绍根镇、天山镇为核心的加工基地等六大产业集群；强化品牌推广，推动“赤诚峰味”“纯净阿旗”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协同发展，借力多元场景和主流媒体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 培优育强企业，构建梯次格局。

实施梯度培育计划，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构建“良种繁育—标准化种养—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全产业链体系；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渠道，推进电商网销和农超、农批、农校直供。

(三) 强化基础支撑，夯实产业基础。

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模式；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在天山城区建设综合冷链物流中心；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人才引进；推进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优质项目。

(四) 加大政策供给，优化发展环境。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利用各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出台奖补、贷款贴息等措施；保障土地人才需求，对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全链条质量监管机制。

人 事 信 息

关于赛音巴雅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党千字〔2026〕20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赛音巴雅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千字〔2026〕20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赛音巴雅尔 任天山实验中学校长，免去天山蒙古族中学校长职务；

张双利 任天山实验中学副校长，免去天山蒙古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兴安 任天山实验中学副校长，免去天山蒙古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关于图力古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党干字〔2026〕28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图力古尔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干字〔2026〕28号）和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黄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阿常发〔2026〕9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图力古尔 任旗教育局局长；

贺希格套格套 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旗农牧局局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塔娜 任旗民政局局长；

郭术文 任旗财政局局长，免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付林 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免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朝伦巴根 任旗农牧局局长兼乡村振兴局局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张晓涓 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玉民 任旗审计局局长，免去旗统计局局长职务；

斯日吉 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成彬 任旗统计局局长，免去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主任职务；

丛立辉 任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免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席泽 任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苏玉杰 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免去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闫宏君 任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免去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赵伟刚 任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苏胜坤 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旗草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赛音德力根 任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主任；

郑晓伟 任旗草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张晓明 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职务；

侯彦辉 任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

杨建强 任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剑峰 任天山四中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天山一中副校长职务；

宝音乌力吉 任天山五中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双利 任天山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天山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洪波 任旗医院院长（聘任制）（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斯琴毕力格 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海静 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魏中舒 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萨仁呼 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利 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静怡 任旗审计局副局长；

刘 爽（1988.07） 任旗统计局副局长；

张玮星 任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费春玲 任旗信访局副局长；

刘 爽（1994.08） 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杰 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立明 任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副主任；

和希格达来 任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多种经营管理科科长；

姚青山 任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朝格日勒图 任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晓辉 任旗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参照副科级管理），免去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格日乐图 任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副科级管理）；

免去黄清旗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白格日勒图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青喜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斯钦旗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学武旗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额尔德木图旗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洪玉福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富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免去满都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白宝海天山五中校长职务；

免去杨玉军天山四中校长职务；

免去赛音巴雅尔天山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支军旗医院院长（聘任制）职务；

免去巴雅斯古楞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淏东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查娜旗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浩楠旗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智超旗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帅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川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志鹏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梦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于志成旗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邢东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黄祖臣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免去王进谊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免去张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毅飞罕乌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
务；

免去崔勇猛罕乌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局局长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大事记

1月5日，中国中化旗下沈阳化工研究院教学用具捐赠活动在天山口小学举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才晋参加活动。

1月7日，市委书记唐毅先后到部分文创公司、综合商场、体育场馆、滑雪场等，实地调研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王永军、杨牧、任玺、黄双燕分别参加。

1月14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1月20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杨慧焱和22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

1月26日，赤峰市老科协联合筑梦未来专项基金管委会到阿旗开展“科普智教安全护航”公益活动捐赠仪式。赤峰市老科协副会长王福仁，筑梦未来专项基金管委会助学部部长仇光泽，旗政府副旗长王欣慧参加仪式。

2月2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斯日古楞主持会议，旗政协副主席陈育明、于伟华、敖特根巴雅尔、李国林及旗政协常委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列席会议。

2月3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杨慧焱、张旭鹏及23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张旭鹏主持会议。

2月5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来自全旗各条战线、各族各界的政协委员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会议议程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把各族各界群众的心声和期盼传递到大会，以实际行动诠释政协委员的责任与担当，为推动阿鲁科尔沁旗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阿旗新篇章绘就更加绚丽的蓝图。

2月5日，参加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旗委书记魏必力格的讲话、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月6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隆重开幕。

2月6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旗会展中心胜利闭幕。

2月7日，承载着全旗人民期望与重托，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旗会展中心胜利闭幕。

春节的脚步日益临近，阿鲁科尔沁旗洋溢着浓浓的温情，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旗长李凌宇，旗人大常委会

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等县处级领导纷纷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亲切看望老干部、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致以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调研督导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2月20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带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旗政府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2月24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新春读书会，邀请赤峰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教授李艳秋到会作专题报告。

3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落实区市两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暨全年重点工作部署会议。

3月2日，全旗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出席会议。

3月3日，阿鲁科尔沁旗“鼓韵迎新春·秧歌舞乡情”2026年元宵节秧歌比赛火热开赛，为全旗群众献上一场热闹非凡的民俗文化盛宴。

3月17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杨慧焱、张旭鹏及23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

3月19日，阿旗举行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旗人武部上校部长李春生，旗

人民政府副旗长孟根乌拉出席仪式。李春生主持仪式。

3月27日，全旗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全市组织部长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5年工作，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龙出席并讲话。

4月2日，旗委、旗政府、旗政协联合召开2026年度政协提案交办会议。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巴日斯巴特出席会议，旗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国林主持会议。

4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清明祭英烈”活动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团旗委、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关工委、旗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条战线青年代表、团员和少先队员齐聚一堂，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

4月22日，阿旗召开2026年全旗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全国、全区、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26年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任务。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梦瑜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阿旗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鲁蒙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提名人选陈育明主持会议。

4月29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

和巴拉、张旭鹏及 19 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张旭鹏主持会议。

5 月 14 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阿鲁科尔沁旗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 月 27-28 日，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双龙矿业、敖伦花矿业、鑫发矿业，调研矿产相关项目建设及企业运营情况。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内蒙古能源阿鲁科尔沁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蒙东赤峰阿旗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龙源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施工现场，调研能源相关项目建设及企业运营情况。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督导工作，并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调研，精准摸清民生实情、排查问题短板，全力推动民生事业提质增效。

旗委书记迟亚玲深入部分重点农牧龙头企业及特色产业基地，实地调研农牧业产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培育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旗领导巴日斯巴特、穆国栋，旗农牧局、工科局、草业服务中心和相关地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 月 2 日，全旗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郭峰，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旗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苏木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主持会议。

6 月 14 日，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深入先锋乡、乌兰哈达乡、巴彦花镇、坤都镇、罕苏木苏木、巴彦温都尔苏木等地，

实地督查指导抗旱防汛工作。

6 月 16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暨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天山第一中学开幕。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旗政府副旗长王欣慧，旗政协副主席于伟华出席开幕式，旗文旅体局、旗民委、旗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及全旗各中小学师生齐聚运动场，共同拉开本次田径运动会帷幕。

6 月 18 日，昌平区考察团一行到阿旗调研京蒙协作工作，北京市昌平区委书记甘靖中，政府副区长雷海良，区委办公室主任刘成国，赤峰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朴英，阿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阿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阿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黄充及昌平阿旗两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 月 24 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杨慧焱及 21 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杨慧焱主持会议。

6 月 29 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和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代表市委送去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向他们致以诚挚祝贺和节日问候。